

松原市教育局文件

转发关于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、哈达山农业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现将省教育厅、省体育局《关于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》（吉教联[2018]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情况贯彻落实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学校体育场馆是否向社会开放，由学校根据此文件精神自行确定。
- 决定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需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关于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



松原市教育局
2018年10月16日

抄送：油区教育处

松原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0月16日 印发
